

证券代码：600775

证券简称：南京熊猫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1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夏德传、胡回春、胡寿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5]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《警示函》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内容

“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夏德传、胡回春、胡寿军：

经查，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京熊猫或公司）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《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,619.43 万元到 2,429.15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-327.29 万元到 482.43 万元。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3,786.22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25,700.95 万元。公司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产生较大差异，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，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夏德传、总经理胡回春、总会计师胡寿军未按照《信披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，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3 日